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0-01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原因,夏桂英女士已于2010年9月27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鉴于夏桂英女士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夏桂英女士辞职自提出辞职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对夏桂英女士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0-02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职工监事童庆火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经2010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推选李红光先生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时对童庆火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李红光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李红光:男,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深圳市振业物业发展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管理技术部经理。李红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6,744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重庆华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拓展重庆房地产市场的需要,公司成立重庆华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局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100%,并委派刘克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公告编号:临2010-03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0年7月26日开始停牌,并于2010年7月27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后由于在原定的复牌时间之前相关工作无法完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发布公告拟定于2010年9月28日股票复牌并公告重组相关事宜的决议。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有7.6亿元重整债务需要偿还,其中逾期重整债务5.27亿元。目前本公司正在和相关债权人就重整债务清偿问题进行积极的沟通,且已取得一定程度的进展,由于相关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尽力促使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顺延至2010年10月14日复牌并公告重组相关事宜的决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0-01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9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推选苏中俊先生、黄仕焱先生、毕胜先生、向青女士、张明贤先生、杨金华女士、黎明先生、张复先生、陈世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黎明先生、张复先生、陈世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任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提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中俊:男,52岁,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合成化工厂车间主任、厂长,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毕胜:男,44岁,在职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公司三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向青,女,39岁,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明贤:男,4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二、八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金华:女,48岁,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制听车间主任兼书记,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仕焱:男,58岁,党校在职大学,助理经济师。历任重庆市涪陵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党组书记、区长、区委副书记。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黎明:男,46岁,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重庆工学院会计系主任、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嘉陵独立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复:男,65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主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书记,重庆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重庆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会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世泽:男,6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市化工局、重庆市化工行业办、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员会副巡视员,现任重庆市MDI一体化办公室技术顾问。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0-016号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第四次(五届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现提名万汝麟先生、何清全先生、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工会提名,职代会联席会推选高琳女士、卓恺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28日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万汝麟,男,47岁,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何清全,男,40岁,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建峰化工总厂财务处长、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蒋伟:男,37岁,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简历:

高琳:女,37岁,大学本科,政工师。历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处副处长兼团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卓恺忠:男,54岁,大学本科,政工师。历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支部副书记、司法处副处长、法规室主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企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0-017号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重庆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原公司三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2010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每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并表决:

(1)选举苏中俊为公司董事

(2)选举黄仕焱为公司董事

(3)选举毕胜为公司董事

(4)选举向青为公司董事

(5)选举张明贤为公司董事

(6)选举杨金华为公司董事

(7)选举黎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8)选举张复为公司独立董事

(9)选举陈世泽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每位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并表决:

(1)选举万汝麟为公司监事

(2)选举何清全为公司监事

(3)选举蒋伟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10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2日-10月15日上午9:00以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及大会会场;

4.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股东帐户卡,股东代理人应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824806(传真)(023)68824806

联系人:袁奕

2.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0-16号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9日以传真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在公司A301室召开。公司董事14名,亲自出席的9名。董事李绪明先生、王树行先生、李洪伟先生、独立董事石万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书面授权董事长郑海军先生、副董事长李惠杰先生、董事徐术通先生、独立董事秦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占英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监事会3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并投票表决,以1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祺投资")持有的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9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将本公司持有76%的易通公司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持有14%的易通公司股权转让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在股权转让办理过程中,有关部门指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由于需要改变交易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暂停此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易通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易通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

由于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过,公司重新委托原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易通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评估价格为2534.94万元。原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3084.16万元,造成易通公司两次审计评估价格发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物流行业受到一定影响,易通公司核心盈利项目流失,造成全年净利润亏损。

本次董事会同意以此评估价格为定价基础。出让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进行上述转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易通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易通公司概况

名称: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5层

法定代表人:袁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交通信息技术与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提供信息源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购销: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货运代理;提供仓储服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绩: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物流实体运营、物流信息化和智能交通新技术研发应用、物流和物流信息化咨询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由易通物流(物流分公司)和易通科技(网络技术应用事业部)两个主要业务单元组成。易通公司2009年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
资产总额	4,704.82
固定资产总额	264.62
负债总额	2,171.39
净资产	2,533.43
营业收入	10,770.84
利润总额	-435.04
净利润	-449.82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0-034
债券代码:122029 债券简称:09万通债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10月14日发行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0年10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09年10月14日("起息日")至2010年10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万通债、122029

3、发行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3年末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98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在第3年末设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时点回售条款: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2年10月14日,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9、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10、有条件回售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之一时,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并获得该计息年度的持有期利息:(一)当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5.00%(含75.00%);(二)当发行人有息负债率高于45.00%(含45.00%);(三)当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6.00%(含6.00%)时。以上指标的计算以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披露的各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三个指标的计算依据及结果。根据发行人201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三个指标分别为69.06%、30.67%和22.90%,未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11、质押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自2009年12月25日起可上市交易)的股票(股票代码为:600246)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期债券进行质押担保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3、计息期限:自2009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4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至2013年每年10月14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2010年至2013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登记日:2014年10月14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7、兑付日:2014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9、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每手"09万通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3日。

2、本次兑息日:2010年10月1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0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万通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联系人:程晓晞

联系电话:010-59070788

传真:010-59071159

互联网网址:www.vantone.com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刘晴川、张昊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icc.com.cn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0-2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6名,谢亚龙董事、罗智扬独立董事未参加会议,也未授权其他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因六年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会议后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刘永泽独立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建彪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罗智扬独立董事的议案》,因罗智扬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构成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罗智扬独立董事职务。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郑建彪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免去罗智扬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0年8月12日及本决议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郑建彪先生履历:

郑建彪,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

张林先生履历:

张林,男,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体育学院函授部讲师、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部主任、副教授。现任上海体育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理事、分会秘书长。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名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建彪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被提名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包括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刘永泽、王巍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6日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提名张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林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被提名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包括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刘永泽、王巍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6日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郑建彪先生、张林先生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6日于北京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建彪先生,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尚需报批)

十、本人没有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建彪
2010年9月27日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林先生,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尚需报批)

十、本人没有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林
2010年9月22日于上海体院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0-23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 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郑建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张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免去罗智扬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和2010年8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1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本公司股东合法的委托代理人。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可以是非公司股东。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3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许宁宁、吴军强

2、联系方式:

电话:(010)65536158转118或转115

传真:(010)65515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

邮编:100020

3、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